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韻年
電話：(07)7995678#305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kelly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80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補助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客語及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申請明細表(第二階段)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944號函辦理。

二、旨案重點摘如下：

(一)實施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其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於後續參與考試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二)第二階段補助申請方式：

1、以學校為單位，請申請補助學校於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前彙整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申請數量，至資訊服務入口填報表單(編號125630)後請校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021



11170628800

長提交。

- 2、請申請補助學校依表單填報結果，於前述期限內同步將「111年補助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申請明細表(第二階段)」(如附件)核章紙本一份免備文送本局國小教育科業務承辦人，以利後續經費核撥。

(三)本(111)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近期報名資訊如下：

- 1、國立成功大學2022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111年10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111年12月10日測驗、112年3月1日寄發成績通知。
 - 2、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11年10月24日起至11月25日報名、112年3月5日測驗、112年5月1日寄發成績通知。
 - 3、客委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計於111年10月公告，請掌握即時考試資訊並轉知轄屬教師於111年完成報名。
- 三、國教署預計於111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第3梯次客語及閩南語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請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各校7年級開課現況，於推估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參與前開研習課程，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報名參與前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且學校相關活動，建請避開前開各測驗日程。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